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版)

项目名称: 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单位: 益佳达生物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全文公示版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删除内容见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全文公示版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范围	删除内容
1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制人员社保缴费清单
2	P1	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具体见全文	原辅料、设备、工艺等信息
4	/	附表、附图、附件

益佳达生物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代码	2604-320161-89-01-6166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78****86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0 分 43.350 秒，北纬 32 度 11 分 53.1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6〕125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32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124.13（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设置情况</th> </tr> <tr> <td>1</td>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须设置大气专项。</td> </tr> <tr> <td>2</td>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 </tr> <tr> <td>3</td> <td>环境风</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td> </tr> </table>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须设置大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3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须设置大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3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	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16〕1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时间：2023年4月2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覆盖南京高新区、南京海峡两岸科工园、南京化工园等园区和南京港西坝、七坝2个港区。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7号楼5层，处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内。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以浦口、高新一大厂、雄州三大组团为中心，重点提升商贸、枢纽、文化等城市功能。高新一大厂组团加快形成北部居住综合区、中部科技研发区、南部居住综合区、老山生态旅游区、中山科技园、北斗卫星导航及生物医药基地六个片区，在北部居住综合区、南部居住综合区建设地区级中心。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为泌尿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为主，不包含配套的注射和电机植入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			

	总体规划中的生物医药基地片区，与其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 2、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苏政复〔2017〕74号）相符性分析 “苏政复〔2017〕74号”中相关内容：大力发展生态型经济，加快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医疗健康服务集聚区建设，推动服务业现代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清洁高效能源技术、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先进高效生物技术、人口健康技术、卫星导航技术等领域设立研发机构，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依托紫金特别社区和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载体，构建一批适应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以浦口、高新一大厂、雄州三大组团为中心，重点提升商贸、枢纽、文化等城市功能。高新一大厂组团加快形成北部居住综合区、中部科技研发区、南部居住综合区、老山生态旅游区、中山科技园及紫金特区、北斗卫星导航及生物医药基地六个片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7号楼5层，属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原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项目投产后进行泌尿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为主，不包含配套的注射和电机植入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医疗健康服务，是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规划中大力发展产业，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 3、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政复〔2016〕114号）相符性分析 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开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北斗产业及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
--	---

	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NJJBb060单元规划范围（附图2）：北至跃进北河、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汤盘路（在建），东至宁连高速，规划面积约为9.91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泌尿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为主，不包含配套的注射和电机植入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医疗器械发展方向。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7号楼5层，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发展方向和规划范围相符。 4、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概况 南京生物医药谷成立于2011年，是南京市委、市政府在产业布局上明确重点打造的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高端生物医药研发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隶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4.92平方公里，其中产业区6.82平方公里。2015年，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于2016年12月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2023年，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产业区6.82平方公里（北至万家坝路，东至宁连高速，南至星座路，西至汤盘线）作为规划范围，组织编制了《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本项目位于产业区规划范围内。 （2）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基本情况 产业定位：产业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 规划范围：西至万家坝路，东至宁连高速，南至星座路，西至汤盘线，规划总用地6.82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7
--	---

号楼5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产业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研发和生产用于泌尿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为主，不包含配套的注射和电机植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为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综上，本项目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相符。

5、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见附件8），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做到产业区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对照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产业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 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医疗器械制造，符合产业区主要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的、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2、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或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属于技术含量高的基础性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2、禁止引入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	相符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7、根据苏政办发〔2022〕42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达到直排标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加强与周边环境的空间隔离防护，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靠近区外居住区的地块建议考虑引入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企业和项目，限制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4、区内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均可引入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 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但禁止建设与用地规划不相容、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5、原料药制造项目应优先考虑入驻区内二类工业用地，建设规模应通过核准和备案。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国家和江苏省用地有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具有健全的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属于医疗器械制造，位于一类工业用地，满足园区规划要求；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已取得备案证，符合园区引入条件。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产业污染源）：二氧化硫 1.845 吨/年、氮氧化物 7.378 吨/年、颗粒物 9.141 吨/年、二氯甲烷 2.771 吨/年、甲苯 2.05 吨/年、氯化氢 2.918 吨/年、氨 2.879 吨/年、非甲烷总烃 39.200 吨/年、VOCs 100.04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468.82 t/a、COD 234.41 t/a、氨氮 23.44 t/a、总氮 70.323 t/a、总磷 2.344 t/a、石油类 4.688 t/a、挥发酚 2.344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	本项目使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要求	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能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3) 与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评于2019年8月20日由原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9。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详见表 表1-3 与“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相符性分析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408号，并已取得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模拟规划设计要点(宁江北模拟要点2019(00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占地面积约69258平方米，建设面积约173580.2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5栋，医药类生产车间4栋，综合楼1栋，拟建成专业的医疗器械及药物制剂项目载体(标准厂房)，供医疗器械、药物制剂类企业研发与生产项目入驻。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标准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可进行招商引资；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三期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载体引入有工艺废水、废气产生的项目须确保产生废水、废气得到充分处理达标接管和排放，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次环评不包含建成后入驻的项目，后期入驻有污染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项目位于加速器六期7号楼(厂房于2022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已签订租赁协议；生产废水进入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最终经加速器六期污水排口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站尾气处理设施已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于西北侧厂界处设置雨污排口各1个。工艺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废水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环境责任，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周围 10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4、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为危险废物，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不外排。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分析。	符合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pH、氨氮、COD 在线监测仪。	企业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	符合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园区已建 1200m³ 事故池，企业在项目运行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6）1255号），详见附件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亦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租用租用加速器六期 7 栋，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项目位于高新区 NJJBb060 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租用加速器六期 7 栋（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5），根据加速器六期房屋产权证，加速器六期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加速器六期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加速器六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成区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 5 月 30 日），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加速器六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见附图 3），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管控区为龙王山风景区，距离为 1600m。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83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范围内，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加速器六期，对照《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在加速器六期现有厂房建设，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环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	本项目在加速器六	相符

风险 防控	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期现有厂房建设，环境风险可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④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加速器六期，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相符
	（2）产业定位：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 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医疗器械，符合区域功能定位。	
	（3）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的、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4）禁止引入：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废气在江北新区实行区域平衡。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2）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属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为 87.4%；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u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u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u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u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水、电用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中的准入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符合环		

境准入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NJJB060 片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书中 NJJB060 片区中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常规溶剂，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通风橱、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存放，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1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明确活性炭更换制度，做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环评文件中已明确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求规范建立管理	相符

			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VOCs 物质、治理设施、采购、废弃物处置台账。要求自行监测报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在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加盖、封口处理，密闭储存于试剂柜内。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保持与相关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产生废气的区域进行收集处理，采用密闭输送措施加以控制，生产场所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以及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为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实验研发及 QC 检测废气拟经通风橱、整体密闭等措施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配套的 40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鉴于 VOCs 产	相符

		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生浓度较低，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取 50%具有可行性，相关内容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部分；此外，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台账，并做好相关运维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VOCs 排放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2) 固体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8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已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建设一座 14.80m ² 危废暂存室。	相符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相符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分类贮存并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物质或材质接触。	相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固态危废采用袋装，以减少 VOCs 的产生。	相符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要求建设单位按照 HJ1276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相符
3	关于印发《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并执行应急预案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并执行应急预案	本项目将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	相符

		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25号）	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事故报告制度。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含沾染危险废物的报废实验工具）。	建立管理制度，严禁废试剂、废液倒入下水道。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收集。	相符
	4	苏环办〔2020〕284号	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实验危废台账，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及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相符
			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分类委托处置。	本项目生产、研发、实验检测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
	5	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无二维码不转移。	相符
	6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者设置贮存点；2、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3、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14.80m ² ，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全面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项目运行前及时与	相符

	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8	《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宁应急规〔2023〕3号)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宁应急规〔2023〕3号”中《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中116种危险化学品;项目建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7号楼5层,属于江北新区(不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板块,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E板块危险化学品限制和控制目录—江北新区(不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的349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9	《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2024)	分类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废弃危险化学品、液态废物、固体废物三大类。实验室危险废物只能归于具体某一类,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按照附件1自上而下的顺序确定类别。	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按形态分为液态废物、固体废物并按照附件1确定类别。	相符
		包装管理:①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②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③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包装物内。④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⑤固体废物包装前不应含……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⑥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均按要求采取合理的包装措施。	相符
		贮存管理:①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②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③贮存库、贮存点、……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④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⑤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	本项目设置14.80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建设。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⑥贮存点、贮存库管理……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⑦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⑧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库要求: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②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③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		
		转运管理:①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②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 2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③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④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⑤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符合 HJ 1276—2022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危废转移过程配备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相符
		管理责任:①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附件 4),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设置 1 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	相符

		度。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③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④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⑤实验室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理、运输、贮存、处置。	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本项目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益佳达生物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达生物”）创立于 2023 年 8 月，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附图 1）。益佳达生物为创新材料类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的平台型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泌尿盆底领域材料如凝胶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公司汇聚了一批来自生物材料、医学工程等多领域的顶尖人才，组建了专业且富有创新精神的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致力于为临床带来前沿解决方案。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4。 益佳达生物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实施“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3〕1255 号），项目代码：2004-320115-89-01-111119（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2），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承诺书见附件 3），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查。
------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单位：益佳达生物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 总投资：10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时数：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d/a，时间 2000h/a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利用租赁厂房面积约 2124.13m²，拟购置锥板温控流变仪，真空匀浆机，数控超声波清洗器，CO₂ 恒温培养箱，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红外光谱仪，真空冷冻干燥机，低温离心机，气相色谱仪，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等研发生产设备，建设公司研发和生产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用于泌尿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为主，不包含配套的注射和电机植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原辅料以透明质酸钠，氯化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甘油，纯化水等为主，预计年用料不高于 3 吨，年产量 5 万支。 （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 6 栋，南侧为 2 栋，西侧为 9 栋和中心景观，北侧为空地。 加速器六期南侧为华盛路，北侧为星创产业园，西侧为星晖路，东侧为高芯科谷生物医药产业园。 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5。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的南京市江北新区加速器六期共有 11 栋厂房，用于医疗器械及药物制剂项目载体（标准厂房），供医疗器械、药物制剂类企业研发与生产项目入驻。项目租用加速器六期 07 栋厂房 5 楼，租赁面积 2124.13m²。本项目自西向东及自北向南分布有仓储中心、实验室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区、危化品间、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四）产品方案及主要工程
--	---

	本项目研发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研发方案				
	序号	研发内容	研发（t/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内容	年设计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h）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指标分类	核心指标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主要用于研发实验和质量检测	面积约 300m ² 。
	生产车间		产品产业化生产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面积约 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人员办公区	300m ²
储运工程	贮存	危化品间 22.70m ²	普通试剂柜 3 个，储藏柜 3 个，药品阴凉柜 3 个，防爆柜 4 个，冰箱 1 个	用于储存原辅料
			易制毒试剂柜 1 个	用于储存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项目新增用水量 319.5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150m ³ /a。 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13.08m ³ /a。		“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废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用电	12.865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空压系统	产气量：1.2m ³ /min		/
	洁净空气系统	本项目设置洁净暖通系统，送风、排风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洁净等级为 C 级，换气次数为 20~25 次/h。		实验室、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由通风橱、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40m）。		活性炭装置位于 7 栋大楼屋面，由益佳达自行安装与更换。
	废水	生产废水与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加速器六期现有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能力 1200t/d。		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微电解+芬顿法+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改良 MBBR+沉淀+消毒”），废水处理设施和排口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日产日清，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料由纯水仪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
		设置 14.80m ² 危废暂存室。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和能耗

1、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单位：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工况条件	所在位置
------	----	------	------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kg/a)	最大储 量(kg)	储存场 所	用途	运输 方式
			粉末/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栋 5 层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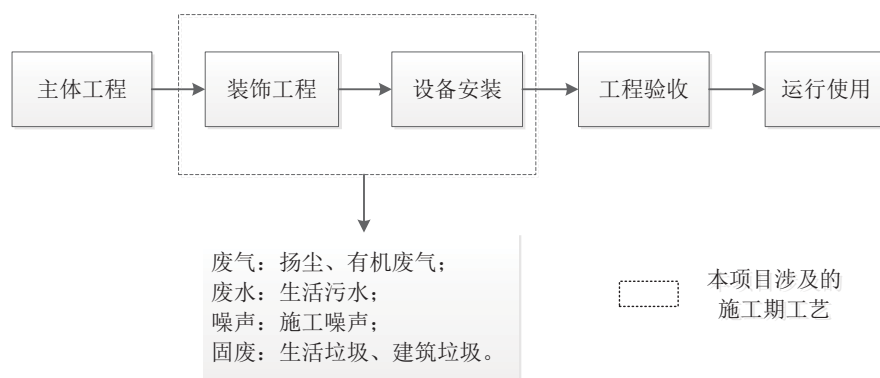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2、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设置隔断，管线铺设等。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同时会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1、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疗器械制备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见图 2-2。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2、研发与 QC 检测
--	----------------------

3、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分析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名称	工艺代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成分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与 项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已建厂房，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GB 3095—2026 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均达标，为达标区。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南京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聚焦薄弱板块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理等系列整治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左岸）江北新区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朱家山河水质执行Ⅲ类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

	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GB 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南京江北新区加速器六期7栋5层已建建筑物，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加速器六期7栋5层，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别放置在专用仓库内，废气治理措施位于大楼楼顶，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3-2和附图8。 表3-2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约（m）</th><th>规模</th><th>环境质量标准</th></tr><tr><td>朱家山河</td><td>SW</td><td>3300</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tr><tr><td>长江左岸</td><td>E</td><td>7400</td><td>大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td></tr></table>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3-3。	名称	方位	距离约（m）	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朱家山河	SW	33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长江左岸	E	74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名称	方位	距离约（m）	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朱家山河	SW	33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长江左岸	E	74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表3-3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约（m）	规模（km²）	主要生态环境功能
	龙王山景区	SE	1600	1.93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设计出水水质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原南京市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朱家山河。				
	加速器六期污水站出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C 等级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C 等级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m）	

表 3-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点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实验室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期	边界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施工期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70
营运期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仅昼间施工和生产。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还应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

		求文件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4	0.0112	/	0.01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96	0	/	0.2296
	废水		废水量	263.08	0	263.08	263.08
			COD	0.0984	0.082	0.0164	0.0132
			SS	0.0498	0.0299	0.0199	0.0026
			NH ₃ -N	0.0056	0.0031	0.0025	0.0011
			TP	0.0013	0.0009	0.0004	0.0001
			TN	0.0085	0.0042	0.0043	0.0032
	危险废物		废耗材	0.5	0.5	/	0
			废培养基	0.05	0.05	/	0
			废样品	0.05	0.05	/	0
			实验废液	3.12	3.12	/	0
			废试剂瓶	0.5	0.5	/	0
			过期废试剂	0.1	0.1	/	0
			废活性炭	0.811	0.811	/	0
			废高效过滤器	0.02	0.02	/	0
			废 UV 灯管	0.001	0.001	/	0
			合计	5.152	5.152	/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02	0.002	/	0
			纯水制备废材	0.3	0.3	/	0
			废包装材料	1	1	/	0
			合计	1.302	1.302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5	1.875	/	0	
1、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3）固体废物：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2、总量申请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0.0112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0.2296t/a。							

	废气排放合计量（有组织+无组织）：VOCs 0.2408t/a。上述 VOCs 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南京江北新区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接管量/最终外排排环境量分别为废水量 263.08m³/a，COD 0.0164/0.0132t/a、SS 0.0199 /0.0026t/a、NH₃-N 0.0025 /0.0011t/a、TP 0.0004 /0.0001t/a、TN 0.0043 /0.0032t/a。 本项目需申请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132t/a、NH₃-N 0.0011t/a。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南京江北新区内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建筑，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仅做简单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装修装饰、设备安装工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均在建筑物内进行，产生的大部分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栋内；装修阶段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项目施工期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简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大楼现有生活污水管网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简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板材切割、设备安装等，噪声经建筑隔声后迅速衰减。项目采取夜间不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简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表 4-1 实验研发及 QC 检测废气产生源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消耗量 (t/a)</th><th>废气产生量 (t/a)</th><th>有组织收集量 (t/a)</th><th>有组织排放量 (t/a)</th><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 试剂暂存废气																																																																												
(3) 消毒废气																																																																												

(4) 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详见表 4-5，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7。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th><th>核算排放浓 mg/m³</th><th>核算排放 kg/h</th><th>核算年排放量 t/a</th></tr><tr><td colspan="6">一般排放口</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mg/m³	核算排放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mg/m³	核算排放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量（t/a）</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图 4-1 实验室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示意图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收集措施

②活性炭吸附设施

吸附原理：活性炭具有很大的孔隙率和比表面积，对产生废气的物质有很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率随有机物分子结构的不同而变化，分子结构简单的气体吸附率高，分子结构复杂的吸附率低。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设置参数见表 4-9。

表 4-9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活性炭等级	
2	处理风量	
3	进口浓度	
4	进口温度	
5	活性炭充填量	
6	更换周期	
7	碘值	
8	比表面积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位置	m	s	c	Q	t	T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40m，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内径 0.5m，风机设计风量 11000m³/h，设计烟气流速约 15m/s，可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烟气流速相关要求。

3、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原辅材料表，本项目化学试剂中属于恶臭物质的为甲醇、甲酸、乙酸等，各物质用量较少，且涉及到恶臭物质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操作，废气经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培养基使用及废弃过程会产生异味，企业在使用过程做好密闭措施，废弃后进行灭菌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5、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气的排放

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illegible]

1	DW001	COD			
		SS			
		NH ₃ -N			
		TP			
		TN			
全厂排放口合计 （本项目废水依托加速器六期废水总排口排放，表中废水排放信息仅为建设单位排放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3、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加速器六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

①处理工艺流程

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微电解+芬顿法+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改良MBBR+沉淀+消毒”工艺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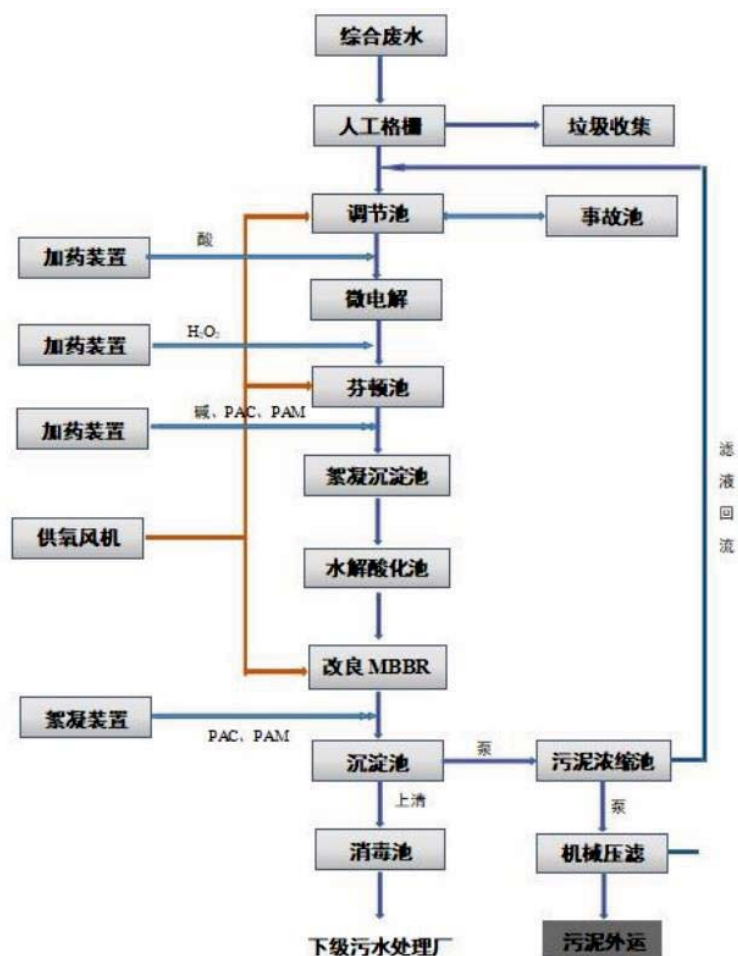


图 4-2 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②进出口水质要求

设计进水水质及本项目水质：

表4-16 园区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本项目水质

项目	pH	CODcr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0	≤100	≤140	≤30	≤1000
本项目水质	/					

设计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

表4-17 园区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

项目	pH	CODcr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进水水质	6-9	≤3000	≤100	≤140	≤30	≤1000
出水水质	6-9	500	45	70	8	400
处理效率 (%)	/	83.3	55	50	73.3	60

③依托可行性

（2）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盘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服务范围：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路、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31.5km²。

处理能力：已建成日处理能力8.5万吨，一期2万吨采用“倒置A²O+辐流式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二期5.5万吨采用“改良A/A/O（五段）生反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等级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本项目依托的盘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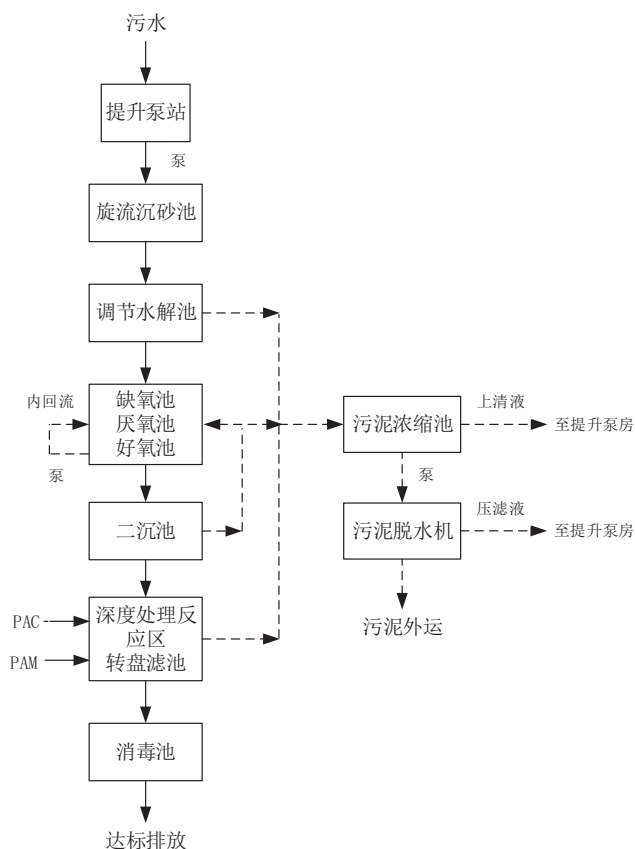


图4-3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盘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详见表4-17。

表 4-17 盘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类别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 (mg/L, pH 值无量纲)						
进水水质标准 (mg/L, pH 值无量纲)	6~9	500	400	45	8	70
出水水质标准 (mg/L, pH 值无量纲)	6~9	50	10	4	0.5	12
是否满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接管具有可行性。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水质接管可行。

综上，本项目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4、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 4-1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5、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等级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离心机、超声清洗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19、表 4-20。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表 4-2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单台设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最近 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须开展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采用噪声数学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为：

①室外点声源预测点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式为：

$$\Delta L_{oct}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L_A(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d.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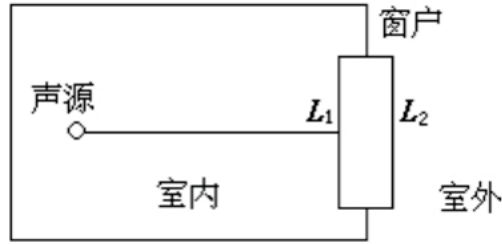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如附图所示，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b. 计算出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 out,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right]\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等效声级为: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本项目对厂界影响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叠加噪声 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①合理布置噪声生产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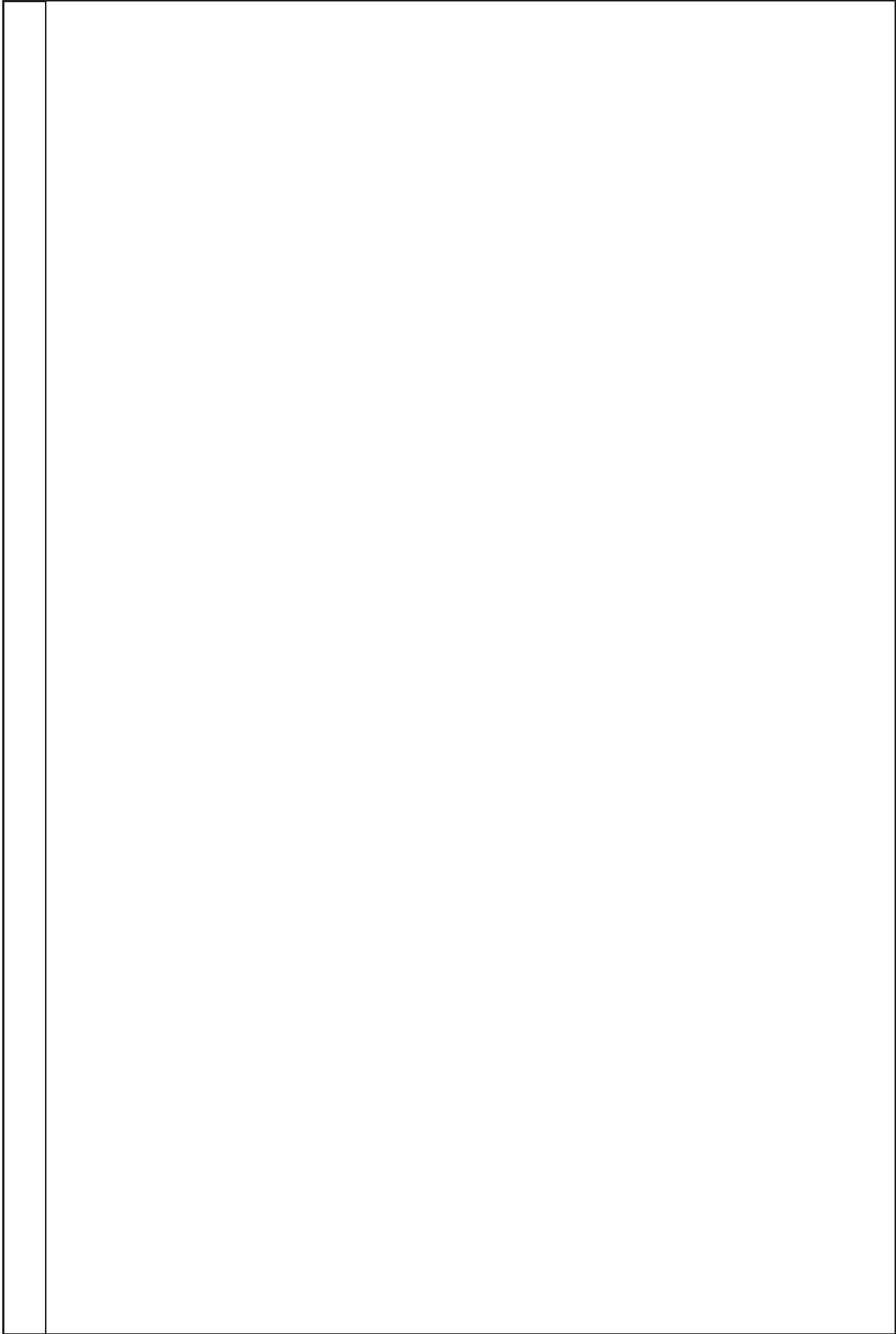
③风机设置减震措施。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	------	----	------



[illegibl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辨识，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24，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汇总详见表 4-25。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illegible]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室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室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未选址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未选址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②贮存设施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室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室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过道隔离措施；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渗漏托盘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③危险废物贮存空间相符性分析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b、培养基等危废须先用专用高压灭菌锅灭菌灭活预处理并用专用容器包装完好后方能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c、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避免发生反应； f、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g、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⑤危险废物申报分析 a、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b、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危险废物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⑥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⑦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7-49、900-039-49、900-041-49、900-999-49）和 HW29（900-023-29），项目所在区域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司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 HW49（900-047-49、900-039-49、900-041-49）处置资质和能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具有可行性。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承诺书详见附件 7。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纯水制备废材、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材由纯水仪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外售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分类后，集中收集到加速器六期垃圾收集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安全暂存、合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位于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别放置在专用房间内，废气治理措施位于大楼楼顶，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及时物收集。 （2）试剂间按类设置专用化学品柜存储。在仓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建筑物内，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 B.2 和
--	---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研发、QC 检测区域	危险化学品	甲醇、乙醇、盐酸、丙酮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室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等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VOCs 等	非正常运行	扩散	周边居民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设计, 并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切实做好实验室的消防工作;

(2) 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危废暂存室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室由专人管理, 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 并作好记录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安全暂存后委托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室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等设施。

(3) 本项目投运前,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4)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 应在项目开展前进行安全论证, 强化对丙酮、甲醇、乙醇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5)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规定, 对危险废物暂存室和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建设治理设施, 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实验器皿先经高压灭菌锅灭菌后再清洗。废培养基、可能含有微生物的实验废液须经高压灭菌锅灭菌, 酸碱试剂须中和稳定后方可进入危废暂存室。

(7) 依托加速器六期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项目所在生命科技岛设有 1200m³ 事故应急池。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

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规定落实

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 县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7 号楼 5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0'43.350"	纬度	32°11'53.11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贮存于原材料储存室、危废暂存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物质泄漏挥发、火灾爆炸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消防给排水、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可能含有微生物的固体废物、废水均须经灭菌预处理。加强危化品和危废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外运处置管理，加强原辅料管理，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经计算 $Q<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实验废液严禁排入下水道的管理责任制度等。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危废暂存室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2、台账制度 (1) 研发信息台账 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记录危险化学品、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 (2) 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 VOCs 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密闭包装、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一个，废水和雨水排口均依托加速器六期。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本项目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还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识别标志、视频监控。 (十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占总投资额的 0.32%，三同时
--	---

验收一览表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处理效果	进度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验研发及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整体密闭收集，危废间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统一汇总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无组织废气	物料密闭存放、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和通风		2		
废水	废水管网建设，预处理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和实验废水处理站		/	污水总排口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研发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危险废物	建设 14.80m ² 危废暂存室。部分含有微生物的废耗材、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滤芯等均须经高压灭菌锅灭菌后，与实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入库密闭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危废仓库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		1.5	—	
其他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演练等		8	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 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	

			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合计			32	—

(十二)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行监测。实验室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0。

表 4-30 实验室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注：运营期废气、噪声自行监测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污水站出口、废水总排口自行监测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加速器六期总排口接管排放，废水自行监测可引用加速器六期自行监测数据。

(十三) 生物灭活验证要求

为防止含有生物活性的物质泄漏至外部环境，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对生物灭活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进行监测验证。

对项目新增的空调系统、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定期进行检漏。高效过滤器检漏方法及标准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而定。空调系统、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的更换可以通过压差的变化来确定，通过监视生物安全柜或房间压力来监视高效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并对异常情况发出报警，自动记录，通过自动切换系统启动备用过滤系统。高效过滤器更换原因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高效过滤器泄漏，一种是高效过滤器堵塞，高效过滤器有一级泄漏时，生物安全柜或房间里的压差将高于设定值；高效粒子过滤器有一级堵塞时，生物安

	全柜或房间里的压差将低于设定值。 本项目新增的灭菌锅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生物活性的器具、危废等；灭菌锅灭活效率检测采用嗜热脂肪芽孢杆菌生物指示剂方法。使用方法：将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放于一标准测试包中；按照国家规范，分别将测试包放于锅内不同位置；灭菌完毕，取出生物指示剂；挤破内含的安瓿，与一支对照管一起放于 56℃ 培养箱内；48 小时后，阅读结果。培养后，指示管不变色（呈紫色），表示灭菌通过；培养后，指示管变红（呈黄色）表示灭菌不通过。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微生物气溶胶	微生物气溶胶经超净工作台和生物安全柜自带 HEPA 高效过滤后与通风橱收集的实验研发、检测废气以及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实验研发及检测、消毒、危废暂存室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化学品、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危险废物定期处置。加强通风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附录 C 表 C.1 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与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综合废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离心机、超声清洗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培养基等危废经专用高压灭菌锅灭活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GB18599-2020”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GB18597-2023”要求，并按照 HJ 1276—2022 要求设置标志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做好防渗、防腐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生物安全防范措施。依托加速器六期消防给水系统、事故应急池(1200m ³)。新增灭火毯、灭火器、收集桶等。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做好泄漏报警、消防等措施；生产车间应做好防火、防爆、防毒措施；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和危化品；定期维护废				

	气处理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加强与安全专项预案的联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危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佳达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三区三线”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北新区 NJJBb060 单元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南京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加速器六期平面布置及排污口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楼顶排气筒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9 加速器六期报告表批复及验收

附件 10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1 委外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12	/	0.0112	+0.0112
	非甲烷总烃	/	/	/	0.2296	/	0.2296	+0.2296
无组织废气	废水量	/	/	/	263.08	/	263.08	+263.08
	COD	/	/	/	0.0164/0.0132	/	0.0164/0.0132	+0.0164/0.0132
	SS	/	/	/	0.0199 /0.0026	/	0.0199 /0.0026	+0.0199 /0.0026
	NH ₃ -N	/	/	/	0.0025 /0.0011	/	0.0025 /0.0011	+0.0025 /0.0011
	TP	/	/	/	0.0004 /0.0001	/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TN	/	/	/	0.0043 /0.0032	/	0.0043 /0.0032	+0.0043 /0.0032
危险废物	废耗材	/	/	/	0.5	/	0.5	+0.5
	废培养基	/	/	/	0.05	/	0.05	+0.05
	废样品	/	/	/	0.05	/	0.05	+0.05
	实验废液	/	/	/	3.12	/	3.12	+3.12
	废试剂瓶	/	/	/	0.5	/	0.5	+0.5
	过期废试剂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811	/	0.811	+0.811
	废高效过滤器	/	/	/	0.02	/	0.02	+0.02
	废 UV 灯管	/	/	/	0.001	/	0.001	+0.0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02	/	0.002	+0.002
	纯水制备废材				0.3	/	0.3	+0.3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1.875	/	1.875	+1.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